

郟政字〔2020〕53号

**郟城县人民政府**  
**关于注销港上镇停庙村村民**  
**王成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决定**

港上镇停庙村村民王成伦：

根据港上镇停庙村、港上镇人民政府《关于注销王成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的申请》，你与停庙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371322107220000459J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已经法定程序解除，你户持有的证号为371322107220000459J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未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决定对你于2014年取得的证

号 371322107220000459J 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予以注销。

如不服本决定,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临沂市  
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郯城县人民政府

2020 年 9 月 4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4 日印发